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14年6月16日14:00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绍丹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借款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分次向其提供总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本次借款事宜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两年内，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将使用本次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本次借款事宜尚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批。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